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黄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311号 湖北省锦远铝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省晟锐贸易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邱志刚与湖北省锦远铝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省晟锐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（黄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311号），申请人要求：1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自2021年9月6日至申请仲裁之日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资30520元；3、请求裁决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养老保险损失37443元、失业保险损失14400元；4、请求裁决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37443元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请于2025年4月8日下午2:30到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96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